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
訴訟代理人　羅泳姍律師

　　李依玲律師

　　羅閎逸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理 人　吳佩書律師

　　紀雅茹

被　　告　暐凱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緯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日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